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半導體生成式 AI 新興應用技術研討」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38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活動說明

(一) 目的及重點：

本會承接經濟部產發署「半導體產業人才創能增值計畫」，因應近年來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崛起，驅動半導體產業轉型及多元產品創新發展，全球智慧電子產業正邁入全新階段。為擴散新興技術產業知識，邀請業界成員進行互動分享，提供更多元化交流，本採購案將規劃 1 場次技術研討，聚焦生成式 AI 於半導體新興應用創新，規劃結合不同硬體設備(如: 穿戴式裝置等)扣合生成式 AI 技術進行技術展示，並鏈結半導體與智慧電子領域人才交流互動，藉由本次研討會激發場域應用新構想，加速不同產業之間的創新交流，助攻我國科技產業再創高峰。

(二) 技術主題（暫定）：半導體生成式 AI 新興應用技術研討

(三) 執行時間／期程：

決標次日～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辦理 1 場技術研討活動。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延期舉辦，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場地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四) 課程人數規模：

■得標廠商須負責推廣招生，參與研討人數並需達到下述規定：

■需邀請至少 10 家、每家至少 2 位智慧電子相關產業人士與會，不含本會同仁、講者及媒體；總人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

二、課程規劃與執行

| 項目 | 基本需求 |
|-------------------------|--|
| (一) 場地規格 | |
| 場地規格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場地之權利) | 由得標廠商規劃，經本會確認後由得標廠商預訂並付款。 1. 地點必須符合課程需求，滿足所有行政後勤支援要求，並便利業界人士前往，確保技術交流辦理得以圓滿成功。 2. 除研討活動之場地租用外，另需考量研討活動前佈置、彩排之租借天數。 |

| | |
|---------------------|--|
| | 3. 如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實體活動，本會將配合規定調整，與得標廠商協議變更／調整本契約工作內容後議價。 |
| (二) 技術研討規劃執行 | |
| 技術研討規劃 | 規劃以生成式 AI 新興技術為主軸之應用展示作法，並設計技術研討體驗情境，提供智慧電子產業鏈人才研討交流，激發後續可投入之創新應用作法，廠商於提案時需提供以下資料 1. 技術應用情境設計與技術軟硬體規格說明 2. 技術互動展示情境設計與議程安排 3. 預計邀請與會之智慧電子產業相關業者名單 |
| (三) 行政事項 | |
| 專案管理 | 得標廠商需視本會需要進行會前討論以及回報邀請狀況 |

三、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 項次 | 交付項目 | 交付內容 | 數量 | 交付型態 | 交付期限 |
|----|-------|---|-----|------|---------------------|
| 1 | 服務建議書 |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技術研討議程規劃 2. 技術應用情境說明與互動設計 3. 工作人力配置 4. 時程進度規劃（含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與會人員邀請規劃及授課時數安排規劃） 5. 經費表。 | 1 份 | 電子檔 | 決標次日起 <u>10</u> 日曆天 |
| 2 | 個資文件 |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 1 份 | 紙本 | 決標次日起 <u>10</u> 日曆天 |

| | | | | | |
|---|--------|---|-----|--------|---------------------|
| | |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 | | 決標次日起 <u>14</u> 日曆天 |
| 3 | 結案相關資料 | 1. 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格式由本會提供），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執行情形及差異分析 (2) 研習照片(至少 6 張) (3) 附件(展示應用之技術規格等) 2. 簽到表 | 1 份 | 紙本及電子檔 | 同本案履約期限 |
| 4 | 個資文件 |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詳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附表 | 1 份 | 紙本 | 同本案履約期限 |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數位轉型研究院/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1 號 9 樓。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姓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劉小姐
電話：(02) 2705 -0076#253
Email：vitaliu@iii.org.tw
- 二、發票資料：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 項次 | 項目 |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
|----|----|----------------------------|
|----|----|----------------------------|

| | | |
|---|---|--|
| | | 封面、目錄 |
| 1 | 執行力與配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 1.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2. 執行人員及其學經歷 3.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相關經驗及其成效 |
| 2 | 整體企劃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劃內容可行度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 4. 應用體驗情境規劃內容 5. 技術規格內容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
| 3 | 經費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物品／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 評估項目 | 評斷方式 | 要求基準 | 違約金計點 | 是否須符合要求？ | 每點違約金金額 |
|-----------|---|--|--|---|--------------------------|
| 定期維護 |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 每次統計 | 每逾 1 日(或小時)，計 1 點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5,000 元 |
|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〇〇小時 | 每次統計 | 每次計 1 點 | | |
| 系統可用率 |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95% | 每季統計 | 每不足 95%計 1 點 | | |
| |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 |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 |
| 資安指標 |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 每逾 1 日，計 1 點 | | |
| |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 1. 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計 1 點。 2. 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 |
| |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 | |
| |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 每逾 1 日，計 1 點 | | |

| 評估項目 | 評斷方式 | 要求基準 | 違約金計點 | 是否須符合要求？ | 每點違約金金額 |
|------|-------------------|--------------------------------------|--|--|---------|
| |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按次數計1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 |
| |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按次數計1點 | | |
| 其他 |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 每季不得超過1次 |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1點 | | |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